

拍卖保留价说明

河间市人民法院执行局：

经合议庭合议，对被执行人王增皓与王艳香共有登记在王艳香名下位于霸州市大何庄东、北环路南侧九号公馆 11 座 1 单元 1-801 号房产一套进行拍卖，拍卖保留价为 195.765 万元，保证金 20 万元，增值幅度 1 万元。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